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00095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23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济药业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的相关议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9]25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33
财务顾问声明 .....	34
备查文件 .....	3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济药业、上市公司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长投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省长投集团的前称）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5号《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其中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299,999,999.74元认购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协议、认购协议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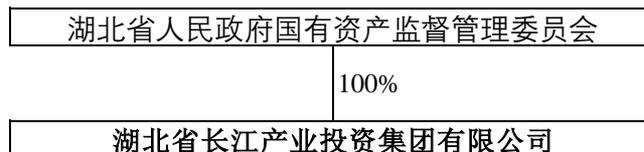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大春
注册资本	325,0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5,0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湖北省国资委 10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23 楼
通讯方式	027-8711363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省长投集团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湖北省国资委对省长投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100%，为省长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省长投集团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长投集团主要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200,000.00	100.00%
2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1,475,000.00	66.10%
3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00.00	100.00%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限制禁止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0,000.00	16.50%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4,010,000.00	99.75%
6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其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销售；冶金原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梯销售、安装及	16,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含冷鲜蓄禽产品）、原粮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不含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经济适用房建设；房屋维修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机开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农机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70,000.00	100.00%
8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0	15.87%
9	湖北省投资公司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	11,271.00	100.00%
10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26.00%
11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	25.00%
12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实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批报的，应先行报批）；粮食、油料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储备、销售；食品销售；冷鲜肉、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粮食机械制造和销售；五金矿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化工机械、纸浆、电子设备、煤炭、焦炭、金属材料（铁矿石、铜、铝、锌、镉等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橡胶、白糖、棉花）贸易；物业	102,975.32	35.8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管理；科技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 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8,966.17	25.20%
14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00.00	35.00%
15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新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工业园开发与管理	55,000.00	49.00%
16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 and 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350,000.00	45.94%
17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行动）	20,000.00	30.00%
18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	5,760.00	70.0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有限合伙)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		
19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720,000.00	6.7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省长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

省长投集团是湖北省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参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各经营板块普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60,957.43	18,747,104.22	15,681,842.41
负债合计	12,380,136.36	12,409,818.19	9,347,97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0,821.07	6,337,286.03	6,333,86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0,957.43	18,747,104.22	15,681,842.41
资产负债率	65.99%	66.20%	59.61%

注：2016年度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498号）；2017年度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1587号）；2018年度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21877号），下同。

####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0,794.53	646,942.45	455,267.66
营业成本	672,413.33	626,086.40	436,048.66
净利润	18,649.76	16,854.67	15,276.8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0%	0.07%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长投集团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大春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庞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龚朴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王学海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马志坚	中国	上海	否
张东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熊爱华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朱万奎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张艳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宿晓华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董志发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李纪平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陈立新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广济药业向省长投集团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省长投集团以现金认购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良好预期，省长投集团决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本次交易，省长投集团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广济药业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定向增发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处置已拥有广济药业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相关计划，届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9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行为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9]25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019年4月12日，广济药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济药业 41,710,801 股股份，占广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16.57%，是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89,661,71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2,993,3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认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变动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日。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济药业签订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现金认购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 299,999,999.74 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票认购人（甲方）：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人（乙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 2、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1）双方同意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2）根据前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9.59 元/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甲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甲方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3、认购方式、认股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299,999,999.74 元，具体认购数量为 31,282,586 股。

### **4、价款支付以及股票交割**

（1）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乙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甲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甲方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乙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2）在甲方的认购资金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后，乙方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 **5、股票上市安排及限售期**

（1）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2）甲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准。若本协议项下的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保证限售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甲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办理，发行人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 **6、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本次发行经广济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济药业 72,993,387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发行时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人民币 299,999,999.74 元参与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广济药业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广济药业或广济药业实际控制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认购事项中：“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广济药业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广济药业或广济药业实际控制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的广济药业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

若广济药业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筹划对广济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济药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广济药业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广济药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济药业及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广济药业及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除广济药业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广济

药业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广济药业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程序修改广济药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广济药业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广济药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广济药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广济药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广济药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根据广济药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保证广济药业的人员独立

1. 保证广济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统称“广济药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广济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广济药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不干预广济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 （二）保证广济药业的机构独立

1. 保证广济药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广济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广济药业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广济药业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保证广济药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 保证广济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广济药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 保证广济药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广济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 **(四) 保证广济药业的业务独立**

1. 保证广济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 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保证广济药业的财务独立**

1. 广济药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广济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广济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 保证广济药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广济药业的资金使用。

5. 保证广济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广济药业造成的损失。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长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省长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广济药业控股股东，或者广济药业终止上市之日止。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广济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广济药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3、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广济药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广济药业终止上市之日止。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广济药业因加大产业投入和加强新产品研发，资金紧张，融资压力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率为 6.25%，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经广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广济药业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济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广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广济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广济药业上市交易股票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广济药业上市交易股票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21,864.12	2,588,232.77	4,053,96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0	0.21	-
应收票据	3,669.81	4,335.69	1,620.59
应收账款	93,056.83	114,103.51	97,732.59
预付款项	42,381.82	99,008.87	119,835.75
其他应收款	1,902,563.93	1,452,298.94	744,356.76
存货	824,653.15	861,969.71	723,548.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60.88	17,130.66	22,337.00
流动资产合计	4,798,946.14	5,137,080.35	5,763,403.3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86.93	24,914.59	19,607.88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503.60	2,067,988.39	1,701,758.97
长期应收款	11,035,477.69	11,153,353.51	7,980,918.43
长期股权投资	114,014.58	94,297.49	4,034.94
投资性房地产	82,541.53	67,575.35	7,785.63
固定资产	135,071.13	134,103.97	121,428.23
在建工程	16,481.04	13,734.50	21,104.52
无形资产	23,918.02	25,439.50	27,023.47
开发支出	539.05	539.05	1,034.89
商誉	20,273.25	20,273.25	20,273.25
长期待摊费用	2,643.58	1,287.16	9,38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6.12	2,356.50	20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4.77	4,160.60	3,87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2,011.29	13,610,023.87	9,918,439.06
<b>资产总计</b>	<b>18,760,957.43</b>	<b>18,747,104.22</b>	<b>15,681,842.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8,451.51	222,421.50	132,62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72.29
应付票据	30,110.00	8,508.44	9,454.50
应付账款	64,709.14	102,947.95	81,982.58
预收款项	63,475.45	138,526.48	227,000.22
应付职工薪酬	2,802.45	2,368.29	4,058.40
应交税费	30,245.20	12,668.99	7,384.90
其他应付款	345,507.77	485,063.04	270,947.7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8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55.17	314,752.49	47,672.37
其他流动负债	299,787.88	59,952.43	50,005.19
流动负债合计	1,349,344.55	1,347,209.61	831,788.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81,260.52	3,167,920.16	1,648,990.48
应付债券	398,849.81	392,225.46	495,000.00
长期应付款	6,475,731.46	6,920,343.09	5,783,225.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10.30	336.04	1,27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6	240.66	227.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861.25	8,005.37	7,93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5,537.81	573,537.81	579,53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0,791.81	11,062,608.58	8,516,186.81
<b>负债合计</b>	<b>12,380,136.36</b>	<b>12,409,818.19</b>	<b>9,347,975.7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b>	<b>-</b>	<b>-</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50.00	325,050.00	325,05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389.16	99,089.49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9,389.16	99,089.49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090,360.74	5,034,008.01	5,034,383.01
减：库存股	2,999.97	-	-
其它综合收益	(49,077.74)	(18,059.60)	14,595.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1,398.05	1,398.05	1,398.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98.05	1,398.05	1,398.05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348.12	30,531.87	25,3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9,468.36	5,472,017.82	5,500,803.29
少数股东权益	881,352.71	865,268.21	833,063.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80,821.07</b>	<b>6,337,286.03</b>	<b>6,333,866.6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0,957.43	18,747,104.22	15,681,842.41
------------	---------------	---------------	---------------

注：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498 号）；2017 年度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1587 号）；2018 年度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1877 号），下同。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90,794.53</b>	<b>646,942.45</b>	<b>455,267.66</b>
其中：营业收入	687,251.81	643,205.31	454,533.03
利息收入	3,542.71	3,737.14	734.63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2,413.33</b>	<b>626,086.40</b>	<b>436,048.66</b>
其中：营业成本	524,765.51	524,344.78	361,425.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985.69	285.80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638.91	14,663.17	7,479.31
销售费用	13,029.72	14,289.34	14,248.07
管理费用	33,065.37	27,512.82	26,029.41
研发费用	6,527.27	4,493.61	3,027.83
财务费用	67,302.56	37,021.25	22,458.19
其中：利息费用	66,355.49	37,494.26	26,374.02
利息收入	3,196.48	3,480.19	6,597.99
资产减值损失	83.99	2,775.74	1,094.95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8,341.05	3,343.89	-
投资收益	13,408.89	5,368.53	1,40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06	904.82	(86.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5.39	275.07	(179.00)
资产处置收益	680.07	757.95	1,379.93
<b>三、营业利润</b>	<b>40,906.60</b>	<b>30,601.49</b>	<b>21,828.66</b>
加：营业外收入	4,146.18	2,307.85	4,034.10
其中：政府补助	1,603.51	1,428.19	3,292.79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40.92	2,792.46	1,760.48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44,111.86</b>	<b>30,116.89</b>	<b>24,102.27</b>
减：所得税	25,462.10	13,262.21	8,825.38

<b>五、净利润</b>	<b>18,649.76</b>	<b>16,854.67</b>	<b>15,276.89</b>
(一) 按所有权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09	5,743.55	3,270.68
少数股东损益	12,799.67	11,111.13	12,006.2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49.76	16,854.67	15,276.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018.14)</b>	<b>(32,654.78)</b>	<b>14,595.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18.14)	(32,654.78)	14,595.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18.14)	(32,654.78)	14,595.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18.14)	(32,654.78)	14,595.1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68.38)</b>	<b>(15,800.11)</b>	<b>29,872.0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168.05)	(26,911.24)	17,8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9.67	11,111.13	12,006.2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29.17	546,854.88	614,23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54	1,836.13	1,46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64.30	76,136.50	47,0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3,067.65	3,621.97	1,701.21
保户储金净增加额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067.65	3,621.97	1,701.2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237.66	628,449.48	664,4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970.01	600,829.23	410,7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47.79	29,190.35	25,6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5.05	41,058.33	40,1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62.32	147,181.51	72,52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7,229.54	5,693.75	2,96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29.54	5,693.75	2,969.09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565.62	823,953.18	551,9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04	-195,503.70	112,460.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60.42	56,582.65	37,97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0.86	4,049.24	1,77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89	676.56	14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6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440.71	35,607.08	36,0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16.89	96,915.53	79,53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7.41	12,751.28	25,66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565.03	495,604.35	766,824.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859.63	2,927,227.94	2,586,82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552.07	3,435,583.57	3,379,3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35.18	-3,338,668.04	-3,299,778.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1.70	24,595.17	853,095.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1.70	24,595.17	9,78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117.12	2,144,686.11	2,289,04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80.19	1,961,095.00	2,700,61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800.00	60,000.00	24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099.00	4,190,376.28	6,089,9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3,538.02	413,505.60	438,66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92.23	91,781.39	129,80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97.94	399.90	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844.21	1,640,915.30	2,689,1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374.45	2,146,202.29	3,257,6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24.55	2,044,173.99	2,832,322.8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45</b>	<b>279.13</b>	<b>9.3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8,147.04</b>	<b>-1,489,718.63</b>	<b>-354,986.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41.69	4,028,460.32	4,383,446.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00,594.65</b>	<b>2,538,741.69</b>	<b>4,028,460.32</b>

##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省长投集团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1877 号），审计意见认为：省长投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长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大春" (He Dachen).

何大春

2020年4月9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资料；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电话：17371575571

传真：0713-6211112

联系人：郑彬、沈静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大春' (He Dachen).

何大春

2020年4月9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变更承诺事项引起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1,710,801 股 持股比例： 16.5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31,282,586 股 变动比例：8.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 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广济药业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定向增发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742,000 股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大春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9日